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,設立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 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發展計劃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組織方式如下:

本會議以系主任及系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(含學生代表)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列席參與討論,但不具表決權。
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,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會議之決議以 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陳報學校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